**继承人提取住房公积金委托书**

保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：

缴存职工 （身份证号码： ）现已死亡，其生前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为 ，个人住房公积金账号为 。姓名 （身份证号码： ）与已故职工之间系 关系，为其遗留住房公积金的合法继承人之一。经与其他合法继承人共同协商，一致同意由 代为领取已故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，并申请将账户余额转至 在 银行开设的Ⅰ类借记卡账户（账号为： ）。对由此产生的相关问题及后果，本人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申请提取人：

年 月 日

其他继承人：

年 月 日